附件4

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变更负责人承诺书

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：

（学校名称）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做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学校董事会（理事会） 、 、 、 、 于 年 月 日召开会议，决定学校负责人由 变更为 。

二、变更后的负责人（校长） 具有 学历及 专业技术职称 国家职业资格， 年职业教育教学经历，

年职业教育管理经历。

以上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、真实有效， （承诺人）将承担一切不实承诺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法人代表）签字：

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